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邮编：518034
22&24/F,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Blvd., Shenzhen 518034, P.R.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四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或本所）接受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国盛金控）的委托，作为国盛金控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竞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其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7年4月5日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54号），本所律师在对国盛金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请详细披露你公司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并说明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实施程序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你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2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竞价交易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若公司未通过本次竞拍资格审核，则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2017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联交所关于不予确认国盛证券受让资格的《受让资格审核意见反馈函》。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杜力先生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朱宇先生于2017年3月30日分别签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关于终止参与国联安基金股权转让竞价交易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对本次交易终止的相关事宜予以确认。

（二）终止本次交易相关实施程序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已发布《关于终止参与国联安基金股权转让竞价交易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并详细说明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决策过程、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承

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已出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对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已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等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

2、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竞价交易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有权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在授权范围内对终止本次交易的事宜作出决定，该等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重组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敬前

何俊辉 律师

李晓丽 律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